

证券代码：873139

证券简称：格林斯达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戴恩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5,681,48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1.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周颖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周颖，女，1998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本科学历，2020 年 7 月至今，就职于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公司市场营销中心造价工程师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戴恩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5,681,48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1.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周永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温云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周永华，男，1982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本科学历。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，任纳尔科（中国）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；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，任通用电气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高级项目工程师；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，任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控总监；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，任上海净仕慧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24 年 7 月，任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仪控智慧运营中心总监；

刘帆，男，1991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本科学历。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，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关与外事部-党委宣传部新媒体主管，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，任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务部经理，2021 年 5 月-2022 年 6 月，任北京齐济合创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，2022 年 7 月至今，任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选举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属于公司的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合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9日